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兹提述日期均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详情如下： -

普通决议案		票数(占投票总数之概约百分比)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1.	省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书。	627,447,578 (99.99%)	4 (0.01%)	627,447,582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 港仙。	627,786,407 (99.99%)	2 (0.01%)	627,786,409
3.	(A) 重选潘海先生为执行董事。	627,149,578 (99.90%)	632,724 (0.10%)	627,782,302
	(B) 重选伦培根先生为执行董事。	627,147,109 (99.90%)	632,724 (0.10%)	627,779,833
	(C) 重选洪日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27,445,109 (99.95%)	334,724 (0.05%)	627,779,833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627,447,578 (99.95%)	334,724 (0.05%)	627,782,302
4.	重新委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27,786,407 (99.99%)	2 (0.01%)	627,786,409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	457,835,677 (72.93%)	169,946,625 (27.07%)	627,782,30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	627,449,155 (99.95%)	337,254 (0.05%)	627,786,409

普通决议案		票数(占投票总数之概约百分比)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5.	(C) 藉增加本公司根据上文决议案第5B项授出之授权而购回之股份总额而扩大根据上文决议案第5A项授出之授权。	457,835,679 (72.93%)	169,946,623 (27.07%)	627,782,302
6.	(A) 授予泛海国际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泛海国际已发行股本20%之泛海国际股份。	458,170,397 (72.98%)	169,611,905 (27.02%)	627,782,302
	(B) 加入泛海国际根据上述第6A项决议案之一般授权购回之泛海国际股份数目。	458,174,504 (72.98%)	169,611,905 (27.02%)	627,786,409
7.	(A) 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泛海酒店已发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	458,170,397 (72.98%)	169,611,905 (27.02%)	627,782,302
	(B) 加入泛海酒店根据上述第7A项决议案之一般授权购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数目。	458,204,504 (72.99%)	169,581,905 (27.01%)	627,786,409
8.	批准有关更新根据泛海酒店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所采纳之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10%限额之泛海酒店建议更新。	457,948,849 (72.95%)	169,833,453 (27.05%)	627,782,302

载列于第8项决议案有关批准泛海酒店建议更新，亦分别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泛海酒店股东周年大会及泛海国际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各自的泛海酒店股东及泛海国际股东通过。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包括840,873,996股股份，此乃为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该等获提呈决议案之股份总数。概无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放弃投票赞成任何该等获提呈决议案。股东毋须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获提呈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周年大会之监票人。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